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世生物”、“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发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34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9〕48号）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细则》（中证协发〔2019〕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sse.com.cn/ipo>，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回拨机制及锁定期设置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沪市股票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为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投证券”）。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

2.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与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为46.85元/股（不含46.8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6.85元/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19年11月20日09:37:22.587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6.85元/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19年11月20日09:37:22.587，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13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43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3,9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438,77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6.7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11月2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 13:00-15:00。

4.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3.3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3.3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00%，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根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46.78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发行数量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5. 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

战略配售部分，招投证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 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9年11月2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11月2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19年11月27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为其获配金额的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规定的有效配售对象，于2019年11月27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9.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10.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1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19年11月22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12.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13.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14.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15.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16.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17.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18.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19.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20.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21.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22.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23.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24.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25.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26.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27.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28.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29.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30.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31.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32.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33.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34.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35.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36.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37.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38.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39.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40.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41.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42.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43.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44.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45.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46.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47.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48.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49.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50.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5